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和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1990年9月27日註冊成立

此文件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本綜合版本含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2年05月）

*本公司中文名稱（於香港註冊之用）經由2003年5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編號： F489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 -----

本人謹此證明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又名為：－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簽發。

（已簽） 潘敏思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編號： F-4892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簽發日期：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

(已簽) W.H. Kwok

.....
香港公司註冊處總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W.H. Kwok 代行)

6 號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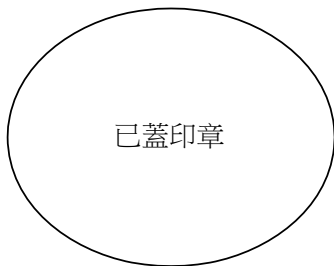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款於 1990 年 9 月 27 日簽發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由本人主管之註冊處根據上述條款註冊成立，及上述公司屬於本地/獲豁免公司。

簽發日期：1990 年 9 月 27 日



(已簽)
公司註冊處處長

2 號表格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款)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各自持有當時未繳股份之股款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承購股份 數目
J.A.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1
N.B. Dill, Jr.	"	是	"	1
F. Mutch	"	是	"	1

各別謹此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會向各人配發之股份數目（惟不超過我們各別承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臨時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就我們各別獲配發之股份所發出之催繳。

3. 本公司將屬於獲豁免本地[#]公司（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定義）。
4. 本公司有權持有處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其總面積不得超過_____，包括以下地段—

不適用

5. 本公司~~計劃~~不計劃[#]在百慕達經營業務，1981 年公司法第 129(1)(e)項所載內容及本公司宗旨除外。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1.00 港元劃分。本公司最低承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7.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宗旨：

請參閱附表

[#]分別經由 1990 年 12 月 7 日、1992 年 4 月 30 日和 199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

* 刪除適用者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款)

AIS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表2附件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 i) 承擔和執行作為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為此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承銷、參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政府、主權、統治者、管理機構、公營機構或監管機構（最高級別、市政級別、地方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和證券（不論是否繳足）；催繳時就此繳付或催繳前就此繳付及認購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和證券（不論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作投資用途；持有該些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和證券作投資用途，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和行使和執行該等擁有權所獲賦予或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和權力；投資和處理本公司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就該等證券毋須即時使用之資金；
- ii)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由此受惠、及保證處於或將要處於信託或信用關係之個人信用度。
惟前提是，此宗旨不得被視作准許本公司從事<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金融擔保業務或滙票業務；
- iii) 借入和籌措款項及以任何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為本公司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或未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以本公司認為權宜之條款與細則設定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長期或其他)或其他證券；

iv) 載於(b)至(n)項及(p)至(t)項（包括公司法附表2）；

8) 本公司之權力

i) 本公司不得享有公司法附表1第一段所載之權力；

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款，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i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款，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在至少一位見證人之見證下，各承購人謹此簽署：

(已簽) J.A. Pearman

(已簽)

.....

.....

(已簽) N.B. Dill, Jr.

(已簽)

.....

.....

(已簽) F. Mutch

(已簽)

.....

.....

(承購人)

(見證人)

承購日期：1990年9月17日

1981年公司法

附表1

在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可為其業務帶來有利條件、或可能有助增加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產生盈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2. 獲取或承擔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本公司獲許從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流程、顯著標記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宗旨之公司、或任何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6. 在公司法第96條款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提議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其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立法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任何由此附帶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業務之前任人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本條款所載之任何類似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重建和清拆為達到本公司宗旨乃屬必需或可帶來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用或租賃協議方式，以二十一(21)年為限在百慕達獲取本公司業務真誠需要之土地，及獲得以部長酌情給予之同意下，以租用或租賃協議方式，以類似時間為限在百慕達獲取土地，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和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及在上述目的不再需要之時終止或轉讓該等租用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另有規定，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以將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本公司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之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及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出售、交易、改變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籌措和協助籌措資金、及以花紅、貸款、保證、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義務，及特別保證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其債項之本金和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獲適當准許之時，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出售、出租、交易或處置；
19.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正常經營期間之財產；
20. 採用覺得合適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特別透過廣告、購入和展出工藝作品或利益、出版書刊和期刊、給予獎勵和獎賞及提供捐獻；
21. 致使本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和認可、按照該外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委任任何人士，及就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代表本公司接受服務；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資本中之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以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公司認為可行之方式，根據決議案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同類或其他形式分發給成員，但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發，除非該等分發旨於解散本公司或除本條款規定之外該等分發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辦處和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之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處置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和開支；
 27.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公司就宗旨無須即時動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並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條款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獲許之所有和任何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事情。
- 只要尋求行使其權力在法律准許範圍，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表2

公司可參考以下業務，並將其加入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宗旨中：

- ~~(a) 所有種類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所有種類之物品；
- (c) 買入、賣出和交易所有種類之物品；
- (d) 設計和生產所有種類之物品；
- (e) 開採、採集和勘探所有種類之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其出售或使用前之加工；
- (f) 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和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和開發流程、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護和營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h) 陸路、水路和航空業務，包括經由陸路、水路和航空運輸乘客、郵件和各類物品；
- (i) 船只和飛機之擁有人、經理人、營運人、代理人、建造人和維修人；
- (j) 獲取、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只和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和轉運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貨倉管理人；
- (m) 船舶雜貨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舶物資；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營運、宣傳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為其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夫、家畜飼養人，和各類活/死家畜、羊毛、獸皮、動物脂油、穀物、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管理人、放牧人、屠夫、製革人、加工人和商人；
- (q) 作為投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其他類似事項；
- (r) 買入、賣出、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產權轉讓；以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所有類別之藝人、演員、演藝人、及各類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人員和專家或專業人員，及為其擔任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出售、處置和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土地財產及位處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本公司中文名稱（於香港註冊之用）經由2003年5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7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之退任	84-85
撤銷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代董事	89-92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之利益	97-100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驗證文件	131
銷毀文件	132

目錄(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股權儲備	146
賬目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6
通知	157-159
簽署	160
清盤	161-162
彌償	163
財政年度	164
修訂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中另有規定，以下表格第一欄所示之詞語應分別具有表格第二欄所示之意思。

<u>詞語</u>	<u>釋義</u>
「公司法」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視作發出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格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合資格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且該上市或報價被其視作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部」	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適當註冊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 64A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公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特別另行規定或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裁」	具有細則第 87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和（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之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方。
「印章」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法團印章或一個或多個本公司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令」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於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本細則之每份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公曆年。

2. 在本細則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之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語包括兩性及中性之義；
- (c) 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命令；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理解為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只要不違背內容的主題，法令所界定文字及詞句之涵義，與在本細則內所用該等文字及詞句之涵義相同；
- (h)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彼等各自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59 條款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59 條款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要求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須為有效；
- (k) 如果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經由適當授權之代表或（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59 條款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l) 對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n)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適當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適當授權之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此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對此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決定（如果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定）之任何限制，惟如果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須在該些股份之名稱加上「不附帶投票權」字眼，而如果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加上「受限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字眼；
 - (d)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5. 根據本細則上述條款合併和分拆任何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批准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被視作猶如本公司原有股本之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和分期付款項、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約束。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組成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第 42 條和第 43 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本細則第 8 條款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改變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款經加以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並非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每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據其持有之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改變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於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予持有人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力。
13. 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准許之所有支付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支付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註冊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之後但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之前）承認獲配發者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股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向獲配發者授予權力使其生效。

股份證書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於其上列印印章，股票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編號（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載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僅可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後，方可加蓋或列印本公司印章。每張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決定，於該些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所作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須加蓋機械簽署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果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簽發多於一張股份證書，並只須將證書發予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即視作妥為向所有該些持有人送達證書。

(2) 如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將作為通知送達之接收人，且在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而言，該人士須視作唯一持有人，但股份轉讓之情形除外。

18. 於配發股份後，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獲發給包括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之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一股或多於一股該類別股份之多張股票。

19. 本公司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簽發股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作登記之轉讓書除外。

20. (1) 股份一經轉讓，轉讓人即須放棄由其持有之股份證書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則可就其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簽發一張新股份證書，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如果所放棄股份證書所包括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則可就其擁有股份餘額獲簽發一張新股份證書，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該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污損、破損或聲稱遭遺失、失竊或銷毀，可在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之收費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證據、彌償、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彌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之條款（如有）（對於污損或破損，須將舊股票送交本公司）後，可予以補發一張載有相同股份之股票。如果本公司已經簽發認股權證，本公司不會

簽發全新認股權證取代已遭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款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售賣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足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淨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售賣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股份配發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每位股東須（收到至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該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按照催繳通知之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催繳即被視為開始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

27. 收到催繳之人士須就該催繳繳交股款，儘管與該催繳相關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分期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28. 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在繳付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和收費，如有的話）之前，無權接收任何股息、紅利；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另一股東投票除外)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或行使其作為股東所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收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司法程序之聆訊或審訊上，被告股東就其作為引致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持有人)載於股東名冊、指示發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載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向被告股東正式發出即視作確證；而毋須就發出該催繳之董事委任提供憑證，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憑證即為該債務之確證。

31. 凡於股份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之股款，不論按面值、溢價或分期繳付，均應視為已發出正式催繳通知，且應於指定繳付日期予以繳付，若未有繳付，本細則有關條款將適用，如同該股款經由適當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獲配發人或股東須繳付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及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該等預繳款項之原定繳付日期為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預繳股款並不會使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果任何人士在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a) 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股款，連同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以及

(b) 聲明如果未有依從通知要求，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如果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繳付所有就此應付之催繳款項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之時，須向沒收前仍為該些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因忽略或疏忽未有發出該通知不得使該沒收變為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條款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放棄，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對沒收之提述包括放棄。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要求註銷為止，被沒收之股份仍屬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和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股份面值或溢價），須於沒收之日被視作應付（儘管該指定時間仍未到來）；該等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之利息。

39. 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聲明書，並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書（如必要，本公司須簽立轉讓文據）構成對該股份妥善所有權之憑證，股份處置之受惠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話）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且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須隨即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致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的話）予以回購。

41. 股份之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經發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款，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未繳付情形，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和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須在股東名冊上記錄以下詳細資料：

-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該些股份之已繳股款或同意視為繳付股款；
- (b) 每位股東載入股東名冊之日期；以及
- (c) 任何股東喪失股東資格之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就設立該些股東名冊及為此設立過戶登記處制定和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實際情況而定）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何方式發出通知之後，在所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停止開放參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惟每年內，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停止開放參閱股東名冊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設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或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就此提出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嬰兒、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定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若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所涉及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會可在其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和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該同意，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保留該同意而毋須給予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果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而如果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方辦理。

49. 在不限制本細則上述條款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之費用；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如果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以及

(d)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須在該轉讓申請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股份轉移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如果死者乃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果死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提交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本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條款，均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其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該人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如果認為合適，可扣起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移該股份，惟在本細則第72(2)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如果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但如果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未能送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但如果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所涉及股份股息的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b)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以及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有規定，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於報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期限已屆滿。

就前述條款而言，「有關期間」意思是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起計算十二(12)年前開始直至該段提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經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其效力等同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售賣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該售賣所得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之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於該等淨收益之款項。本公司可將該等淨收益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上，惟不得就該債項建立任何信託，毋須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須就從該等淨收益所獲得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售賣均為有效，儘管持有所售賣股份之股東已經身亡、破產或符合法定喪失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六(6)個月內舉行，惟如果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話），則作別論。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會議須於提出請求後兩(2)個月之內舉行。如果在提出請求後二十一(21)日之內董事會仍未召開該會議，提出請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款自行召開。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如果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 (a) 如果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以及
- (b) 如果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2) 通知須指明(a)開會之時間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訂明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一位董事和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果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就各方面而言，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位股東，於此情況下，一(1)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各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所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 57 條所指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總裁（如有的話）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本公司主席或總裁（視實際情況而定）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應擔任會議主席（如其願意擔任的話）。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會議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下，可（如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按會議要求在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以其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可於大會上（倘並未召開續會）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述明細則第 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一名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被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如股東透過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知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續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續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制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期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會議被延期，本公司應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被延期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經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經延期或更改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經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 64C 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果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而被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決有任何錯誤而變為無效。作為特別決議案經由適當提出之一項決議案，對此所作之修訂（改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改除外）在任何情況都不得予以審議和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所附之任何投票相關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不被視作繳足股款。提呈會議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股東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要求。

67. 當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時，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得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位股份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由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排名先後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就聯名持有股份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去世股東就其名下任何股份之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即視作聯名持有人。

72. (1) 如果股東就任何方面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或受對待，惟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其授權代為表決之憑證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有權獲註冊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該人為該些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些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會此前已經承認該人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繳付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和獲計入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3)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予點算。

74. 如果:

- (a) 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不應獲點算或原應予拒絕之任何投票被點算入內；或
- (c) 應獲點算之任何投票未有被點算；

該等反對或錯誤不得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除非該等反對或錯誤在作出或投出被反對投票或發生錯誤之該會議或（視實際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被提出或指出。

任何反對或錯誤須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有當主席裁定該等反對或錯誤可能已經影響會議決定之時方可令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會議主席就該等事項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果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該法團適當授權以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憑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如果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如該文件未有指定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應按指定電郵地址送達。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之文書即屬無效，惟原定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連同會議通知將委任代表文書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另行規定）。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接收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委任代表任命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

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一同寄發之其他文件內就送達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等事宜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透過受委代表可進行之事項，亦同樣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和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之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之文書。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就本細則而言，如果獲授權之人士出席該等會議，則該法團須視作親身出席。

(2) 如果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事實之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利。

(3) 本細則對經正式授權之股東（倘為法團）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細則之條款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之方式），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果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該聲明即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此等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就細則第 10 條所載有關變更股份附帶權利而言，就細則第 83(4)條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就細則第 152(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就細則第 161(2)條下公司自願清盤而言，或就細則第 165 條有關廢除、變更或修訂本細則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會議上推選或委任產生，其後則須根據細則第 8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產生，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任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者獲推選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未被填補之任何董事會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3) 董事和替代董事均毋須透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獲得資格；本身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且有權出席該等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4) 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相悖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而提出之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之會議通知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述第(4)分段免除董事職務而引致之董事會空缺，可由出席該董事被免職之會議之股東透過選舉或委任填補，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者獲推選或委任為止；如果未有進行該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未被填補之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

董事之退任

84. (1)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及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須）有意退任且不尋求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如果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人士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 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入特定董事輪值退任之考慮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上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而此等通知須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並且（如果此等通知是在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在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撤銷董事資格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辭去董事職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亡；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的話）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令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概無董事須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連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僅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得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總裁（「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受其出任董事期限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該等撤回或終止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下，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特惠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代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代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就此委任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任何替代董事之委任或撤銷，一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即為生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內，替代董事有權（如果其委任人如此要求）代替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以及有權出席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可作為董事在該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和職務，且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款仍然適用（猶如他為董事一樣），除在其替代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代董事須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就其所作行為和未作行為向本公司自行承擔責任，並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簽訂合約、安排或交易，從中獲得權益和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代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通知指示本公司從其酬金給予替代董事之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代董事之每名人士將就為其擔任替代董事之每一位董事獲得一票（如果該替代董事同時亦為董事，即可獲得額外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代董事於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其效力等同其委任人之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果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替代董事本身亦須停止擔任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前提是，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新推選為董事，由該替代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委任應在其退任之前即時生效，猶如該董事仍未退任一樣。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作每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支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發放作為其喪失職位或退任職位之補償或代價之前（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之利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相關條款之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應為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受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或致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有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該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99 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內容大致如下之一般通知：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於通知之日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作擁有利益；或
- (b) 其於通知之日其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作擁有利益；

此等通知須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作出之充分利益申明，惟此等通知需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需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在發出此等通知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方可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以下各項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可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益之任何僱員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果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提出疑問，而該些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獲得解決，該些問題須向會議主席提出，而會議主席對該另一位董事所作出之裁決乃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如果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等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為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乃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會議主席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可支付設立或登記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費用，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但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權力除外，並須受法令及本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之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失效。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達成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經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實際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實際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可享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期權，以於未來日子要求以面值或經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設立區域或本地部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並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些本地部門之成員、或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之職位，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上述任何兩種或以上方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所僱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本地部門、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和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填補該本地部門之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約束，董事會可撤銷前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回或改變該等授權，惟以善意方式行事及未收到有關該等撤回或改變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印章授權書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不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權限、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可由其行使者），及適當之期間及條件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此授權書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保護和便於他人與代理人往來之約定，且可授權代理人轉授權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其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回或改變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以善意方式行事及未收到有關該等撤回或改變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或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以流通或轉讓）及所有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簽發、接受、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實際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

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有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08. 不含股權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可向其發行之人士之間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特別權利（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等）。

110. (1)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之規限下接納該等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妥善保存有關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賬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登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透過會議處理業務、延期或推遲或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如果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董事，則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如此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果董事未有出席董事會，其替代董事須被點算為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而言該替代董事不得獲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透過如此方式參加會議之人士須視作出席會議，猶如親身出席會議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有能力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之一切行為，即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有權為任何該委員會之成員釐定酬金，並從本公司營運開支中支付該等酬金。

118. 任何由兩人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之條款監管，惟前提是該等條款仍然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上述條款實施之任何規定取代。

119. 一份經由所有董事（因患病或喪失能力而臨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臨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該決議案副本或其同意書已經發予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之所有董事，發送方式與本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發送方式一樣，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代董事就此所作之簽署複製本須被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時，如果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按誠信原則所作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如前述般行事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退任，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位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上述任何兩種或以上方式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所僱員工之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其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與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簽訂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彼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根據細則第 128(4)條、本細則而言，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可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3) 如果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和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其為符合公司法要求而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董事會須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委任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的話）。如果認為合適，兩(2)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正確記錄該等會議之內容，並將其載入為此而設之適當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享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並須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辨地處。

(2)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a) 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選任和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議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定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印面須附加「證券印章」一詞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經由一位董事和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董事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任何其中一種簽署可獲豁免或以某一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一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果本公司在海外存有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經由本公司適當授權加蓋和使用該印章之代理，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印章之使用實施限制。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驗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可驗證可影響本公司章程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果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存放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之地方，對此承擔保管責任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作經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人士。經如此核證之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須被視作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且相信該等文件之人士之確證，證明該等決議案經由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經由適當召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已被註銷之任何股份證書（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取消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通知（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變更、取消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c) 已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信函（發出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以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起計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及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宣稱根據如此銷毀之任何該等文件對股東名冊所作之各項記錄均經由適當和正確作出、每份如此銷毀之股份證書應為經由適當和正確註銷之有效證書、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據應為經由適當和正確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如此銷毀之其他文件應為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形成之有效文件。惟前提是：(1)本細則前述條款只適用於以善意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當時未有明確獲悉該等文件之保存涉及索償；(2)本細則不得被理解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派發股息，惟所派發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以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或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之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37. 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該股東、與該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所有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衍生須由公司支付之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儘管該些支票或股息單其後遭失竊或被偽造背書，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為本公司責任之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該些未獲認領之股息或股份之任何應付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發或宣佈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決定將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權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書和其他文書，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準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準則之後，須連同選擇表格向可獲得選擇權之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並註明選擇程序、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和最後期限以使其生效；
 - (iii) 股份持有人可就其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現金選擇未經適當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照上述配發準則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有關類別股份以派付股息，董事會應就此資本化及運用其所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股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從中撥付繳足按該等準則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應數目有關類別股份所需之金額；或
- (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準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準則之後，須連同選擇表格向可獲得選擇權之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並註明選擇程序、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和最後期限以使其生效；
 - (iii) 股份持有人可就其獲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其部分行使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適當行使股份選擇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取而代之，須按照上述配發準則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應就此資本化及運用其所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股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從中撥付繳足按該等準則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應數目有關類別股份所需之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所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等類別股份（如有的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所進行之任何資本化行動生效，在須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集合所有或部分零碎股權並出售，將淨收益給予擁有人；或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

該資本化行動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本公司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形下，上述條款須在該等決定之規限下作相應詮釋。因前一句子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通過決議案之前的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惟此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該等股息之間的相互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而毋須將構成一項或以上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撥入和運用儲備。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

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根據本細則上條條款就任何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和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按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分配或完全不理會零碎部分，董事如覺得權宜，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上述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合約和促成分派之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和對股東產生約束力。

認股權儲備

146. 只要不被公司法禁止並遵守公司法，以下條款就將生效：

(1) 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然可行使，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而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後，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款適用：

- (a) 由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款設立及其後（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股權儲備」），該儲備之金額於任何時候都不得低於當時將要資本化並運用於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須根據以下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之金額，且須於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股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上述目的，認股權儲備不得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用作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股權之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實際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股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實際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在該等認股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股權儲備進賬金額將化為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

- (d)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之時，如果認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上述差額之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

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已繳足並按照上述要求配發，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支付和配發完成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簽發證明書，證明其享有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方式，且可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維持名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相應安排，而本公司須於每一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獲發該等證明書之時，向其講解有關詳情。

(2) 根據本細則配發之股份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所獲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股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變更或撤銷或具有效力變更或撤銷本細則下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所設條文之方式，改變或增加本細則有關認股權儲備設立和維持之條款。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以下事項：認股權儲備是否需要設立和維持、如果需要，所需設立和維持之金額、認股權儲備之用途、認股權儲備用作補償本公司損失之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所作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份持有人產生約束力。

賬目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148.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予。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細則第 150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和收支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至每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款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0. 以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並獲妥為遵守及取得所要求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者為限，本公司只要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摘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定），則可視作本公司已經符合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惟如果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其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摘要財務報表外，額外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如果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要求之摘要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視作已經同意將上述方式刊發或接收該些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經履行向其寄送該等文件副本之義務，則可視作本公司已經符合細則第 149 條有關寄送該條文所述文件及細則第 150 條有關寄送摘要財務報告之要求。

核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有權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簿及與該些賬簿相關之所有賬目和憑證；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由其管有的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項之任何資料。

156. 核數師須審核根據本細則編製之收支賬及資產負債表，對比與該些報表相關之賬簿、賬目和憑證；並於書面報告中聲明該等報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反映出本公司於接受審核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聲明該等資料是否已經提供及令人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接納審計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7. (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些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以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 15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徵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令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表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除了在網站上發佈，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提供。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將所有通知給予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送之通知即視作妥為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4) 藉法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登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知約束。

(5) 根據法令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郵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之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49、150 及 157 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5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透過郵遞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恰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郵，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恰當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果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即視作送達。透過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作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供有關人士存取當日即視作已送達，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向該人士送達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果根據本細則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親身送交或送遞之時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派出、傳送或刊登之時即視作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員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該些送交、送遞、派出、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e) 如果在本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

159. (1) 根據本細則送遞或郵寄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亡、破產或已經出現其他情形（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知悉該等身亡、破產或其他情形），須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遞，除非該股東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之時已經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該等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須視作已向享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否聯名持有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妥為送達或送遞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信封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之方式把通知寄發予該人士；或以去世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以任何方式（能使該等人士享受倘無發生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同等權利之方式），寄發予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

(3) 任何藉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向有關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妥為送達之每項通知約束。

簽署

160. 就本細則而言，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實際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輸資料，在倚賴該等資料之人士於相關時間尚未獲得相反的明顯證據時，須被視為由該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以其接收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1. (1) 在細則第 161(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之名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要求之其他批准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

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清盤程序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3. (1) 就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正為或已為本公司處理任何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各自後繼人、執行人和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和利潤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對於其他人士之行為、接收、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一致參與任何接收、或本公司須或可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錢或財產向其存放或寄存作保管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行事故或損害，上述該等人士均毋須承擔責任，惟此等彌償不得延伸至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所涉之事宜。

(2) 對於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採取或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各股東同意放棄向任何該等董事行使其可享有之任何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人或本公司之權力），惟此等放棄不得延伸至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所涉之事宜。

財政年度

164.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修訂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經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並且獲得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之前，不得對本細則作任何廢除、修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款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得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